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61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工作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8亿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发生部分合同纠纷异常情况,涉及原材料采购款合计5.9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坏账损失1.15亿元,占比19%。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逾期时间、货物交付情况、应收对象及其信用、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算依据及过程,并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纠纷异常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针对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出现的风险事项,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和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数据提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100)。诉讼金额合计69,836.9万元,涉及合同18份,产品6批,供应商分别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供应商”)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供应商”)。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交货日交付诉讼案件所涉批合同(以下简称“案涉合同”)项下产品,具体各批产品的应交货日期如下:

案涉合同	供应商	应交货日
案涉1	中天科技	2021年3月13日
案涉2	中天科技	2021年4月13日
案涉3	中天科技	2021年4月13日
案涉4	中天科技	2021年4月13日
案涉5	中天科技	2021年4月13日
案涉6	中天科技	2021年4月13日

到目前为止,除第1、2批货物,供应商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7日交货外,其余各批次货物未实际交付。

## 一、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模式

汇鸿中锦自2015年起在主营业务延伸的基础上,开展电子通信设备的采购及销售业务,该业务核心产品为无线网络通信设备。该业务的采购模式为汇鸿中锦向生产工厂进行采购,以6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预付100%的采购款,生产工厂收到全额货款后175天交货。

## 二、逾期具体情况

## (一)与中天科技的业务

汇鸿中锦与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神禾”)签订了系列电子通信设备销售合同,2021年7月航天神禾在收到产品后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因对产品进行检测,发现供应商中天科技交付的第1、2批产品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汇鸿中锦于2021年12月起诉中天科技,要求解除案涉合同、返还货款,涉及金额19,957.15万元。

因第3、4批产品抽检不合格,汇鸿中锦于2021年6月通知中天科技延期交货,并于2021年8月起诉中天科技,要求解除案涉合同、返还货款,涉及金额19,914.06万元。

第6批产品与第3、4批产品质量要求相同,但经汇鸿中锦对第3、4批产品进行检测,发现产品主材存在多项重大瑕疵,为此,汇鸿中锦有理由相信由中天科技未交付的第6批产品的主材也存在同样质量问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本着减少双方损失的原则,汇鸿中锦于2021年8月起诉要求解除案涉合同、返还货款,涉及金额9,978.58万元。

## (二)与中利集团的业务

汇鸿中锦于2021年2月按合同约定向中利集团支付第5批产品全额货款,截至2021年8月已过约定的交付期,中利集团仍未向汇鸿中锦交货。汇鸿中锦于2021年8月起诉要求解除案涉合同、返还货款,涉及金额9,987.12万元。

## 三、货物交付情况

第1、2批产品已销售退回,存放于汇鸿中锦仓库;第3、4批产品因抽检不合格,存放于中天科技仓库;第5、6批产品逾期未交货。

## 四、应收对象及其信用、经营情况

## (一)中天科技及其信用、经营情况介绍

中天科技专注网络和通信网络两大领域,为国内光通信、能源领域龙头企业,主营产品市场份额行业领先,电网、运营商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中天科技还是领先的全网ICPC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商,拥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并全控投资的极光预制棒工厂,以及行业首家特种光纤、智慧光智能工厂。近年来,中天科技在5G网络建设和全球光纤光缆市场竞争中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已成为全球十大电信基础设施品牌。中天科技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拥有34个省级研发平台及22家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中天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61.63亿元,期末总资产456.32亿元,货币资金123.68亿元。

## (二)中利集团及其信用、经营情况介绍

中利集团在特种线缆行业深耕三十余年,产品广泛被运用到通信、医疗、铁路、海洋、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荣获2020年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10强、2020年全球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强、中利集团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跻身全球领先光伏组件制造商之列,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ICPC承建资质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已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与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树立了较优的品牌优势。2021年被评为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2021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优秀专利奖”,中利集团已申请发明专利67项,其中已授权20项,截至2021年末处于有效期限内的发明专利229项。2021年中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6.58亿元,期末总资产1137.23亿元,货币资金22.19亿元。

## 五、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过程

根据案件进展及诉讼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对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账龄	计提金额	应收应付公允价值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6批	17,979,083.11	2021-2021	60.00%	30,466,01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5批	20,000,000.00	2021-2021	20.00%	69,97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6批	9,987,121.89	2021-2021	20.00%	19,974
合计		37,966,205.00			101,464

注1:诉讼金额为19,957.15万元,计提金额为37.4亿元扣除除诉讼款项以外的金额。

(一)第1、2批涉诉诉讼金额19,957.15万元扣除除诉讼航天神禾款项后的60%计提坏账准备。理由:考虑第1、2批产品系销售退回,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扣除除诉讼航天神禾合计2,179.07万元,连带责任人成都宏源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连带赔偿款及已销售退回货物预计净残值等共计7,982.86万元,预计减值损失10,666.85万元。

(二)第3、4、6批涉诉诉讼金额29,892.62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

理由:合同产品经检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且中天科技于2021年7月21日对第3、4批产品明确承诺,汇鸿中锦可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相符、货物所有权与《货物所有权交接单》不一致的货物办理退货,中天科技按双方签订设备定制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退款;第6批产品中天科技未交付。鉴于此,公司请求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具有充分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应当支持汇鸿中锦诉讼请求,加之对应合同款项已冻结中天科技相应货币资金,因此按账龄计提坏账。

(三)第5批涉诉诉讼金额9,987.12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

理由:依据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应当于2021年8月1日之前完成货物交付,但截止汇鸿中锦起诉之日起,中利集团仍未能交付货物。公司认为中利集团未按约定交货的行为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汇鸿中锦有权解除合同,法院依法应当支持汇鸿中锦诉讼请求,加之对应合同款项已冻结中利集团相应货币资金,因此按账龄计提坏账。

以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后事项涵盖范围内的案件进展情况、财产保全情况等作出的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等,适时更新相关判断。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针对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汇鸿中锦开展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履约进度等情况;
  - 了解并评价汇鸿中锦开展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相关的申请、审批、执行等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检查汇鸿中锦电子通信设备贸易业务的相关采购合同、验收单、签收单、付款回款等相关单据;
  - 获取汇鸿中锦识别执行异常合同后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沟通记录等文件,如商品封存质押等协议、停止生产通知、商品交付通知等;
  - 向公司法务部、第三方律师了解关于汇鸿中锦提起的诉讼情况及进展,提起诉讼的法律事实依据及援引的相关法律条款、胜诉情况的判断及可能获得的清偿情况等,并获取书面回复;
  - 获取汇鸿中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分析减值计提依据的充分性,检查所依据的资料及单据;
- 复核汇鸿中锦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充分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31亿元,其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3.62亿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144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在途物资余额1.01亿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74.9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对应的业务背景、客户名称、商品类别及金额,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主要是供应链运营业务中进口、出口、内销的各类商品。一、期末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详细情况

期末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业务背景、商品类别、客户名称和金额详细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22-029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2-028),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1、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否勾选错误,2、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名称勾选错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 原公告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否
- 现更正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否

黄金祥先生、何王珍女士、袁晓明女士、曾云女士、朱文婷女士、赵英杰先生、陈婕女士、常广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原公告为: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现更正为: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何王珍女士持有公司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袁晓明女士持有公司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曹玉刚先生(离职)持有公司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持有公司36,126,0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8%;公司董事秘书赵英杰先生持有公司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董事曾云女士持有公司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董事朱文婷女士持有公司2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监事陈婕女士持有公司4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65%。监事常广钢先生持有公司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何王珍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何王珍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 52,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王珍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公司董事袁晓明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袁晓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 52,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晓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公司董事曹玉刚(离职)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曹玉刚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 52,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玉刚先生由于离职原因未能实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8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52%。其中,任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部分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准确,补充之:公司前期披露说明公集体拟定了可撤回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股价波动及异常波动,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金额	期初应付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1,000.00	3.2%	2022年7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本账龄	7.8%	全部账龄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8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份股份质押、解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临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证”)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7,3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上海临证累计质押115,25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5%,占公司总股本的89.67%。日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上海临证的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率	质押用途	质押状态	质押期限	质押率	质押用途	质押状态
短期融资券	4670	0.0028%	0.0034%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2022年5月27日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长期融资券	23,200,000	13.86%	15.26%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2022年3月10日	100%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合计	23,204,670	13.86%	15.26%										

2.本次质押计划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关于提高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德邦锐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德邦锐祥债券 A,基金代码:010917;德邦锐祥债券 C,基金代码:010918)于2022年6月28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巨额赎回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28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当日起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b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信息。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告披露日,黄金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7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赵英杰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14,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云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公司董事朱文婷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曹云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1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云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公司董事朱文婷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朱文婷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7,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婷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公司监事陈婕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陈婕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10,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公司监事常广钢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6%,常广钢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3,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广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4%。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何王珍	210,000	0.0323%	减持占总股本:2.3500%
袁晓明	210,000	0.0323%	减持占总股本:2.3500%
曹玉刚	210,000	0.0323%	减持占总股本:2.3500%
朱文婷	28,000	0.0043%	减持占总股本:0.3100%
陈婕	42,000	0.0065%	减持占总股本:0.4600%
常广钢	14,000	0.0022%	减持占总股本:0.14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完毕以下事项被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用途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用途
何王珍	14,000	0.0022%	0.0022%	2022年6月29日	10.11	141,554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141,554	补充流动资金
袁晓明	45,040	0.007%	0.007%	2022年6月29日	10.11	455,550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455,550	补充流动资金
曹玉刚	0	0%	0%	2022年6月29日	10.11	0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0	补充流动资金
朱文婷	7,000	0.0011%	0.0011%	2022年6月29日	10.11	70,777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70,777	补充流动资金
陈婕	10,500	0.0016%	0.0016%	2022年6月29日	10.11	106,155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106,155	补充流动资金
常广钢	3,500	0.0005%	0.0005%	2022年6月29日	10.11	35,385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6月29日	10.11	35,385	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564,1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4,564,135元,转增185,825,6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0,389,789股。2022年6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为除权除息日。

2.2022年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中披露,公司拟对公司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上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和股票价格按照除权后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口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已达到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